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4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2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0日
聲請人	蘇荃煌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撤銷書面告誡案件，聲請補充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於憲法法庭112年度憲民字第1127號聲請案¹（下稱系爭聲請案）中，就臺北市府警察局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北市警婦字第1123069210號函（下稱系爭異議決定）亦有所主張，且所主張之情形與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憲法法庭另案裁定）相同，惟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7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漏未審查系爭異議決定是否合於聲請要件，爰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補充裁判等語。 二、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²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：³ （一）觀系爭聲請案之憲法審查聲請狀（下稱審查聲請狀），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下，係記載：「一、先位聲明：1.跟蹤騷擾防制法（按，審查聲請狀均誤載為跟蹤騷擾防治法）第4條第5項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。2.人民得依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。二、備位聲明：1.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5項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。2.人民得於10日內，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。3.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139號刑事裁定因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5項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。」至於本件聲請意旨所指稱之系爭異議決定，係列載於該審查聲請狀之「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」欄位下；而基於上述審查聲請狀之「當事人」欄位後，聲請人係為「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：」之記載，則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以聲請人係就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139號刑事裁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進而就系爭聲請案裁定不受理，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。⁴

	(二) 至憲法法庭另案裁定，則係以該案「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⁵ 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中市警婦字第1120073022號書函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5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」而為之不受理裁定，與系爭聲請案之情形尚屬有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述聲請補充裁判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⁶ 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47號蘇荃煌聲請案  113年審裁字第174號蘇荃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